

學術
研究

我国中小企业的 结构性困境 及对策研究

WOGUO ZHONGXIAOXING QIYE DE
JIEGOUXING KUNJING
JI DUICE YANJIU

黄宇峰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中小型企业结构性困境及对策研究/黄宇峰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1138-963-0

I. ①我… II. ①黄…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9813号

我国中小型企业结构性困境及对策研究

黄宇峰 著

责任编辑:李特军

助理编辑:王林一 高小田

装帧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6.25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963-0
定 价	21.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中小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书立足于中小型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主要从理论概述、产业结构、融资结构、人力资本结构、组织结构五个板块加以阐述，通过问题提出、国内外对比借鉴，给出相应对策建议及问题解决思路。

第一部分主要界定了中小型企业概念及特点，比较了中小型企业在各国的地位和作用，回顾了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第二部分介绍了产业结构相关理论，分析了当前我国中小企业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比较了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产业创新及升级发展经验，提出了我国中小企业结构调整的四点建议。

第三部分指出了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及结构性问题，借鉴了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融资方式及环境，提出了四点改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结构的政策建议。

第四部分分析了人力资本结构概念及相关理论，指出了我国中小企业人力资本结构的现状及问题，提出了三点对策。

第五部分概括介绍了企业组织（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分析了我国中小企业组织（治理）结构的现状及问题，比较了美国、日本的中小企业组织（治理）模式，提出了三点对策。

目 录

1 中小型企业研究概述及现状 / 1	
1.1 中小型企业研究概述 / 1	
1.1.1 中小企业的概念 / 1	
1.1.2 中小企业的界定与分类 / 2	
1.1.3 中小企业在各国的地位和作用 / 6	
1.2 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 / 9	
1.2.1 我国中小企业的界定与分类 / 9	
1.2.2 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回顾 / 11	
1.2.3 我国中小企业的现状及特点分析 / 16	
2 我国中小企业产业结构问题及解决思路 / 18	
2.1 产业结构相关理论 / 18	
2.1.1 产业结构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含义 / 18	
2.1.2 产业结构的影响因素 / 20	
2.1.3 产业结构理论考察 / 21	
2.2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 26	
2.2.1 产业结构比例不合理 / 26	
2.2.2 供需矛盾突出 / 28	
2.2.3 产业结构不合理, 能源消耗大 / 29	

2.2.4	产业发展模式粗放,资源供给及环保问题突出 /	30
2.2.5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差,自主高新技术产业不足 /	31
2.3	国外中小型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启示 /	31
2.3.1	美国中小型企业产业创新及升级发展 /	31
2.3.2	欧盟中小型企业产业创新及升级发展 /	34
2.3.3	日本中小型企业产业创新及升级发展 /	35
2.4	我国中小型企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建议 /	36
2.4.1	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投资方向 /	36
2.4.2	继续扩大内需政策,带动消费需求 /	37
2.4.3	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开创新兴产业 /	38
2.4.4	完善中小型企业服务体系,对产出升级提供全方位服务 /	39
2.4.5	整合资源,形成中小型企业集群 /	40
3	我国中小型企业融资结构问题及解决思路 /	42
3.1	我国中小型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及结构性问题 /	42
3.1.1	我国中小型企业的融资渠道 /	42
3.1.2	我国中小型企业的融资现状及困难 /	45
3.2	国外中小型企业融资状况及借鉴 /	50
3.2.1	美国中小型企业融资环境及融资结构 /	50
3.2.2	欧盟中小型企业融资环境及融资结构 /	51
3.2.3	日本中小型企业融资环境及融资结构 /	52
3.2.4	国外融资体系对我国的借鉴启示 /	53
3.3	我国中小型企业融资结构问题解决思路 /	54
3.3.1	发展信用担保,探索风险投资 /	54
3.3.2	完善针对中小型企业融资的银行融资体系 /	56
3.3.3	创新直接融资方式,完善资源配置体系 /	57

3.3.4 丰富融资主体,拓展间接融资渠道 / 58

4 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本结构问题及解决思路 / 60

4.1 人力资本结构概念及相关理论 / 60

4.1.1 人力资本及人力资本结构的概念 / 60

4.1.2 人力资本结构的特点 / 62

4.1.3 人力资本结构与人力资本功能发挥的关系 / 63

4.2 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本结构现状及问题 / 63

4.2.1 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本投资现状 / 63

4.2.2 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本投资问题 / 64

4.2.3 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源培训的重要性 / 65

4.3 国外中小型企业人才培养借鉴 / 66

4.4 完善我国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本结构的对策 / 68

4.4.1 完善招聘体系,规范聘用机制 / 68

4.4.2 加强培训工作,注重技术创新 / 69

4.4.3 重视绩效评估,落实激励机制 / 70

5 我国中小型企业治理结构问题及解决思路 / 72

5.1 企业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 / 72

5.1.1 企业治理结构的含义 / 72

5.1.2 企业治理结构的演变 / 73

5.1.3 企业治理结构模式 / 75

5.2 我国中小型企业治理结构现状及问题 / 76

5.2.1 我国中小型企业治理结构现状及问题 / 76

5.2.2 我国中小型企业治理结构的运行 / 79

5.2.3 一个特例:我国中小型家族企业的组织结构 / 80

5.3	国外中小型企业组织（治理）结构借鉴 /	82
5.3.1	美国中小型企业组织（治理）模式 /	82
5.3.2	欧盟中小型企业组织（治理）模式 /	83
5.3.3	日本中小型企业组织（治理）模式 /	84
5.4	完善我国中小型企业治理结构的对策 /	85
5.4.1	明确中小型企业法人财产权，实现利益体权利制衡 /	85
5.4.2	制定企业治理结构准则，规范现有企业治理结构 /	86
5.4.3	扶持家族企业，完善内外部治理机制 /	87

参考文献 /	90
--------	----

1 中小型企业研究概述及现状

1.1 中小型企业研究概述

1.1.1 中小型企业概念

世界各国对中小型企业定义不尽相同，中小型企业概念在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的使用较为普遍。中小型企业是根据企业规模划分的企业类别之一，较为普遍的界定标准可分为按生产要素界定和按经营水平界定两种，前者一般根据从业人数、投资额等来界定，后者可采用营业收入、销售额等来界定。美国企业规模仅被划分为大企业和小企业，中小型企业概念为“小企业”所代替。欧盟将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具体包括了后三者。南美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实际上指的是不包括中型企业的微小企业。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认为小企业应至少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中的两个：独立经营；经理通常就是企业主；资本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人所有；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是在当地；企业的规模在本行业中相对较小，这可以用销售额、就业人数等指标来衡量。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在 1975 年的报告中则提出了一个更为简洁的定义：小企业是指不能从大企业所能获得的规模经济中得到好处的企业。

德国不仅仅将中小型企业作为规模上划分的种类，还指明了其所有权和责任统一由个人承担的特点，因此，中小型企业在经济上不依赖于大企业集团。德国政府否认了对“中小型企业”作总体定义的意义，认为中小型企业应该被理解为从事手工业、工业、商业、宾馆餐饮业、交通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一般不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由风险自担的独立企业所有人领导，具有企业产权管理合一、企业管理业主个人化或家族化导向、企业独立性较强等特点。

英国波尔顿委员会 1971 年的报告对小企业的定义是：较少的市场份额；

私有；一个或部分业主管理企业；个人化而不是机构化的管理方式；不是其他企业的附属单位。加拿大小企业秘书处对小企业的定义是：独立所有，并无大公司管理结构特征的企业。

一般而言，中小型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独立经营，在市场上不具有支配地位；资本和技术构成较低，竞争力较弱，受市场和外部冲击的影响较大；数量众多，形式多样，分布面广，适应性强，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各种各样的需求，是推动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

具体而言，中小型企业首先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和经营单位，而非某个大企业的附属物或其构成部分；中小型企业的投资主体一般数量较少甚至是单一的，且多为自然人，一般由投资者独立所有，企业的所有者自主经营，通常企业的所有者就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企业主独自对企业的生产、销售、财务等企业事务进行全面管理，直接承担各种风险。与大企业相比，中小型企业在本行业中的从业人数、销售额、资产额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小，不能主导或左右行业市场，因而不占据支配性地位。中小型企业的资源有限，无论是经济实力、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研发能力还是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中小型企业都有一定的局限，这导致其融资渠道及信用能力均有一定限制。因此，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稳定性较弱，风险较大。另外，中小型企业的内部管理组织较为简单，通常是一个或几个业主共同管理企业。

我国有学者认为，中小型企业的概念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的经营规模较小的经济单位，一般具有四个特点：其存在以不影响垄断大企业获得垄断利润为前提；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离，经营者直接接触工人；筹措外部资金较少以股票形式，多以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内部积累等途径进行；与地方经济有密切联系。^①

1.1.2 中小型企业的界定与分类

对中小企业进行界定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定性界定指从质上反映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运行特征，体现中小企业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如活动范围有限、所有权集中、独立自主经营等。由于定性界定缺乏数量上的限定，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在定性界定之外，还需要明确的定量标准。定量标准较易控制与统计，国际上对企业规模划分的定量标准多为企业雇员数量、企业销售收入及总资产。不同国家的标准有所不同，同一国家不同行

^① 李玉潭. 日美欧中小企业理论与政策 [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业与不同时期的标准也有所变化。雇员人数指的是企业的全职劳动者，临时性或兼职劳动者数据要折合处理。另外，雇员人数一般不包括企业所有者和在企业中工作的家庭成员。以雇员为界定标准简单易行，但也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如在部分高科技领域，较少雇员就可创造巨额利润，而在某些服务业领域，则需要大量雇员。资产额标准是以价值或实物形态，从企业生产要素的角度反映企业规模的大小。该标准在计量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如：家族式中小型企业的企业资产与家庭财产较难区分；无形资产的评估操作性较差；资产总额环境因素影响较大；部分企业为享受优惠政策，可能存在隐瞒资产等情况。营业额标准是从企业经营水平考察的另一界定标准。但这也存在部分计量困难，如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大，可信度较差等。总而言之，采取复合式界定标准更为合理。

美国联邦政府 2000 年制定的《小企业规模标准》规定：普通行业雇员在 500 人以下，或企业资本金低于 500 万美元的为小企业；部分特殊行业，如石油加工、航空海运等雇员低于 1 500 人，资本金少于 2 750 万美元的为小企业。不同行业的规模界定也有所不同，如制造业规定雇员少于 500 人的为小企业，服务业规定雇员少于 100 人的为小企业。美国小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可分为个人企业、一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大类，前两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对企业债务需承担无限责任，而后三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只承担有限责任。美国还将中小型企业划分为农林渔猎、公用事业、建筑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业、信息业、管理及支持等 19 大类，分门别类地根据雇工人数及平均年收入对小企业进行量化。美国小企业标准还对不断涌现出的新兴服务业和高科技行业给予特别关注。

英国 1989 年制定的《公司法》分别对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作出界定：年营业额低于 800 万英镑，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低于 380 万英镑，且从业人员在 250 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年营业额低于 140 万英镑，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低于 70 万英镑，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满足上述标准两条及两条以上者为小型企业。

欧盟执委会 1996 年颁布的《委员会建议，96/280/EC》^① 将中小型企业定义为雇员少于 250 名、年营业额低于 5 000 万欧元或年资产负债总额不超过 4 300 万欧元的企业，且不存在拥有该企业 25% 或更多资本及所有权的其他企业。其中，小型企业被定义为雇员少于 50 人、年营业额低于 900 万欧元或者

^①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3 April 1996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96/280/EC)

年度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欧元的企业，微型企业被定义为雇员少于 10 人、年营业额低于 100 万欧元或者年度资产总额不超过 140 万欧元的企业。同样的，小企业与微型企业都必须是独立的。欧盟委员会还将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来调整有关年营业额和年度资产总额的上限，通常是自《委员会建议，96/280/EC》公布之日起每四年调整一次。

日本《中小型企业基本法》将行业划分为批发业、零售业、服务业和制造业等，企业规模的界定也按行业分为不同标准：制造业等行业雇员 300 人以下或资本额低于 3 亿日元的为中小型企业；批发业等行业雇员 100 人以下或资本额低于 1 亿日元的为中小型企业；零售业等行业雇员 50 人以下或资本额低于 5 000 万日元的为中小型企业；服务业等行业雇员 100 人以下或资本额低于 5 000 万日元的为中小型企业。因此，日本对企业规模的界定是采用雇员人数和资本额的复合标准。

此外，受各国或各地区经济水平、产业结构、人口特征等其他因素影响，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中小型企业规模标准的界定也有所不同，本书还列举了其他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的粗略划分标准，可以发现，对中小型企业规模的界定主要从定量角度来度量，且以雇员人数为划分标准的占绝大多数，如表 1-1 所示^①。

表 1-1 世界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中小型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

国家或地区	定量界定			定性界定
	雇员人数	资产额	年营业额	
加拿大	500 人以下		2 000 万加元以下	1. 独立所有 2. 自主经营 3. 在经营领域不占垄断地位
智利	200 人以下	100 万美元以下		
墨西哥	16 ~ 250 人		30 万 ~ 70 万美元	
巴西	5 ~ 250 人			
澳大利亚	500 人以下			
以色列	小企业 50 人以下			业主亲自执行大部分或全部管理职能

^① 管鸿禧，我国中小企业竞争力研究——评价体系、实证比较与提升对策 [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8-10．

表1-1(续)

国家或地区	定量界定			定性界定
	雇员人数	资产额	年营业额	
印度尼西亚	小企业 100 人以下		20 亿卢比以下	1. 利用家庭劳动力 2. 分工程度低 3. 采用简易的资本手段 4. 利用当地金融资本 5. 生产场所仅靠住宅
阿根廷	工业 11 ~ 250 人 贸易 6 ~ 200 人 服务业 6 ~ 200 人		50 万 ~ 2 000 万比索 60 万 ~ 1 850 万比索 20 万 ~ 300 万比索	
保加利亚	10 ~ 100 人	固定资产低于 140 万美元	170 万美元以下	
韩国	制造、采矿、运输业 300 人以下 建筑业 200 人以下 批发业 50 人以下 商业及其他服务业 20 人以下	5 亿韩元以下 5 亿韩元以下 2 亿韩元以下 500 万韩元以下		
新加坡	100 人以下	固定资产净值低于 1 200 万新元		
中国台湾	制造采掘业低于 300 人 农业、金融、保险及服务业低于 100 人	实收资本少于 1 亿新台币	少于 1.5 亿新台币	
中国香港	制造业 100 人以下 其他行业 50 人以下			
泰国	200 人以下	投入资金少于 1 亿泰铢		
马来西亚	制造业 250 人以下	股金 250 万马元以下		
菲律宾	10 ~ 200 人	资产额 100 万 ~ 4 000 万比索		
巴基斯坦		设备投资少于 75 万卢比		
孟加拉		设备投资少于 100 万卢比		
文莱	10 ~ 100 人			
印度		小企业设备投资 200 万卢比以下		

1.1.3 中小型企业在各国的地位和作用

中小型企业的广泛存在和充分发展是市场机制充满活力和效率的根本，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孕育和促成大企业、推动技术创新等有着独特作用。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在某些方面有着天然的竞争优势，如更具有灵活性与适应性，能够更有效、更经常地利用地方性的资源，能更好地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能吸收众多劳动力就业，可以在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中发挥重大作用。^①同时，中小企业也普遍存在人才匮乏、融资困难、竞争力低下等不利因素。

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对美国中小企业造成了严重的打击，一千多万人失业，十余万企业倒闭，其中，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残酷的现实唤起了政府对小企业的扶持与保护。1938年，罗斯福政府成立了“经济力量集中调查委员会”，对中小企业问题进行实时报告。报告包括对中小企业经营能力、资金筹集等问题的分析，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限制垄断及保护竞争的建议。对此，美国政府成立了参议院小企业特别委员会（1940年）、众议院小企业委员会（1941年）、商务部小企业部（1941年）、法务部小企业部（1941年）、国防部小企业厅（1951年）、小企业厅（1958年），制定了《中小型企业法》、《公平执行中小型企业法法案》、《中小型企业投资法修正案》、《中小型企业振兴法》《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等数十种法律，提供中小企业的发展所需支持，维护中小企业的竞争环境。

中小企业是美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居民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对促进产业创新与技术进步提供了重要支撑。据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的数据统计，美国2002年共有小企业约2700万个，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50%以上，产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额50%以上，提供了6000多万个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数约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2/3，几乎每十个人就拥有一个小企业。占全部出口商的97%以上，商品出口也在30%以上。美国50%以上的技术创新来自于小企业，占全部高新技术领域就业人数的四成以上，中小企业人均创新发明是大企业的两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领域广泛采用的700余项重大发明有4/5以上来自中小企业及个人发明。

欧洲中小企业在创新投入与创新成果上与大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较之

^① 毛晋生. 长周期下的融资供求矛盾：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问题研究[J]. 金融研究, 2002(1): 131.

美、日，研发的国内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较小，但近年来增长较快。德国制定了《中小型企业组织原则》、《关于提高中小型企业效率的新行动纲领》等法律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据统计，2003年欧洲近2 000万个企业中，中小型企业占99.8%，提供近2/3的就业岗位与国内生产总值，且中小型企业的就业人数仍不断增加。欧盟2 300万个中小型企业创造了近7 500万的就业岗位。中小型企业占有所有企业的99%，中小型企业同时也是欧洲工业领域的主力军，如解决了纺织、家具等行业领域80%左右的就业问题。尤其在20世纪70年代后，在工业结构转变、不断增长的就业需求和竞争力提高等因素的带动下，欧盟中小型企业的重要性逐步显现，欧盟就此成立了特别讨论项目小组，实施了诸多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项目发展计划。如1986年成立了“中小型企业特别行动小组”项目，1989年欧盟理事会颁布了《关于对欧盟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法律环境的改善并促进其发展的决定》。^①

日本一半以上的技术来自于中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数量占99%以上，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创造了更多劳动岗位。生活消费品如衣、食80%~90%来自于中小型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制定了世界上最为系统完备的中小型企业立法与管理机构体系，诚如日本《中小型企业基本法》所表述，国家对中小型企业政策目标是提高中小型企业生产效率，改善其商品交易，纠正中小型企业的经济社会制约因素，鼓励中小型企业者独立经营，缩小中小型企业生产能力差距，提高中小型企业者在经济社会上的地位。如《商工协同组合法》主要维护与大企业交易时小企业的利益，《中小型企业厅设置法》则专门针对中小型企业厅的设置与运行，《中小型企业协同组合法》则致力于促进中小型企业团结互助、公平竞争。《中小型企业信用金库法》则为解决中小型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设立金库提供帮助，《中小型企业现代化促进法》则面向中小型企业结构调整与现代化实施方略，《中小型企业转产对策措施法》与《中小型企业技术开发促进临时措施法》则为促进中小型企业技术开发与转移，明确对转产中小型企业资金与税收上的优惠。

截至2008年底，我国中小型企业数已达到4 500余万户，占全国工业企业数的99.8%，对GDP的贡献超过60%，对税收的贡献超过50%，还提供了近70%的进出口贸易额，创造了80%左右的城镇就业岗位，吸纳了50%以上的国有企业下岗人员、70%以上新增就业人员、70%以上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自主创新方面，中小型企业拥有66%的专利发明、74%的技术创新和82%的新

① 苗颖. 欧盟与中国对中小企业扶持的法律制度分析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07.

产品开发。由此可见,多种经济成分的中小型企业已成为数量极为庞大的企业群体,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①

林毅夫等学者认为,受不同国家或地区要素禀赋的结构差异影响,中小型企业在各国的作用也不尽相同。资本相对充裕、劳动相对稀缺的经济体一般选择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而资本密集型行业的企业组织形式往往是大企业。与之相对,我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中小型企业则占绝大多数。他们根据对我国大中小型企业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等所占比重的对比发现,我国中小型企业能够创造较多的经济剩余,在我国许多地区,中小型企业的贡献率大于大企业,且中小型企业贡献率较大的地区往往也是增长率较高的地区,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年度	工业总产值/总资产		工业增加值/总资产	
	大中型工业企业	私营企业	大中型工业企业	私营企业
2000	0.56	1.35	0.2	0.34
2001	0.59	1.48	0.21	0.37
2002	0.63	1.48	0.23	0.37
2003	0.77	1.44	0.25	0.37
2004	0.87	1.48	0.25	0.35
2005	0.94	1.58	0.29	0.42
2006	0.98	1.66	0.31	0.46
2007	1.02	1.76	0.33	0.49

注:表中总资产由流动负债总额、长期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三项指标相加而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8》。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说:中小型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生活当中举足轻重的企业群体;促进中小型企业健康发展,对实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劳动力就业机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小型企业国民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主要有:

^① 调整结构,中小企业举足轻重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t/20100204/01347364038.shtml>

(1) 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据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08 年我国共有 24.5 万余家民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136 340.33 亿元,不仅在数量上绝对超过大企业,在工业产出上也让人瞩目,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中小型企业还是新的税源,以 2008 年为例,中小型企业应缴增值税达 4 378.36 亿元,较上年增长逾 62%,增幅远高于大企业。

(2) 缓解就业压力。随着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企业改革力度的加大,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人数逐年下降,而城镇个体和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却大幅度增加,非公有制中小型企业已成为吸纳城乡劳动力的主要渠道。相对于大企业,中小型企业多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对劳动者需求大,技能要求低,且中小型企业多分布于城乡各地,可以吸纳老少僻远等大企业无法触及的范围的劳动者。

(3) 促进大企业发展。大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在产业和产品结构上分工不同,尤其是当外部环境变动较大时,小企业可凭借经营灵活、反应迅速等优势弥补大企业运转周期较长、产品调整较慢等劣势,为市场注入活力。中小型企业往往是企业体制改革的试验田,也是大企业成长的摇篮阶段,对中小型企业实施的各项改革,实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多样化,为大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而宝贵的经验。

(4) 推动技术创新。中小型企业规模小、决策权集中、经营方式灵活,开展技术创新的机会成本较小,比大企业更具有技术创新的活力与优势,尤其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大量中小型企业将高校或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经营,实现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第一步,不断催生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概念,促进了地方经济建设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5) 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较之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中小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更具个性化与时效性。中小型企业进入或退出市场的成本较少,前期投入较小,对市场供需反应更为灵活,从概念产生到投入生产的周期较短,产品经营结构调整及时,可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1.2 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

1.2.1 我国中小企业的界定与分类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根据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62 年我国改为以从业人数作为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3 000 人以上为大型企业,500 ~ 3 000